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發佈或分發，或在帶入、發佈或分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帶入、發佈或分發本公告。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5.05港元購買(或如未能配售，則自行購買)合共6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同意作為委託人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0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發行68,000,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已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0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戰略投資及收購。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終止及該協議項下各條件均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配售代理

##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前，賣方持有702,71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5%。

##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5.05港元購買合共68,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如未能配售，則自行購買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5.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月（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14港元折價約12.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4港元折價約8.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5港元折價約7.9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2港元折價約6.6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30港元折價約1.65%；及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1港元溢價約6.64%。

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投量及本集團的前景，並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該協議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交割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事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或收入、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任何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b)全面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買賣暫停或受限制(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涉及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市場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質；
- (c) 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己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彼等根據該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d) 賣方須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向配售代理提供賣方的董事會授權訂立該協議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副本；
- (e) 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向配售代理提供董事會授權訂立該協議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副本；
- (f)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已接獲其美國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出具的意見，認為該協議所載配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配售代理將合理請求有關其他事項，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經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佣金

考慮到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服務後，配售代理有權獲得相當於配售股份及配售價總值0.95%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在本公司章程文件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作為委託人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68,000,000股認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證券權益或其他申索。

認購股份的數目(即總面值6,800,000港元的68,000,000股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3%；及(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承擔賣方所產生的佣金及交易開支(例如香港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基於如「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11百萬港元及68,000,000股待配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87港元。

## 認購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前提是完成將不遲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否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或任何賣方將不會就相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而向對方提起任何索償。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將適用於認購事項(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 禁售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要約、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透過實際處置或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第(i)項或本第(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iii)公佈任何有關訂立或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各項並不適用於該協議項下的股份銷售。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及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發行或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上述(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透過實際處置或有效的經濟處置)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本文(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iii)公佈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此等安排並不適用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其換股價導致轉換股份數目變動。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禁售期為90日，符合市場慣例，且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及(ii)有關安排旨在確保股份的有序市場。

## 一般授權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54,073,47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6.76%。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br>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br>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sup>(3)</sup>  |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賣方 <sup>(2)</sup> | 702,712,000          | 55.05                | 634,712,000            | 49.72                | 702,712,000          | 52.26                |
| 董事：               |                      |                      |                        |                      |                      |                      |
| 葉濤                | 2,000,000            | 0.16                 | 2,000,000              | 0.16                 | 2,000,000            | 0.15                 |
| 陳規易               | 750,000              | 0.06                 | 750,000                | 0.06                 | 750,000              | 0.06                 |
| 羅劉玉               | 48,000               | 0.0038               | 48,000                 | 0.0038               | 48,000               | 0.0036               |
| 王炬                | 188,000              | 0.01                 | 188,000                | 0.01                 | 188,000              | 0.01                 |
| 承配人               | 0                    | 0                    | 68,000,000             | 5.33                 | 68,000,000           | 5.06                 |
| 其他公眾股東            | 570,874,364          | 44.72                | 570,874,364            | 44.72                | 570,874,364          | 42.46                |
| 總計                | <u>1,276,572,364</u> | <u>100.00</u>        | <u>1,276,572,364</u>   | <u>100.00</u>        | <u>1,344,572,364</u> | <u>100.00</u>        |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一項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的創立人。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的資產，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賣方則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702,712,000股股份。
3. 上表乃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任何行使而發行)；及(ii)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45.4881港元悉數轉換，最多可能發行60,455,371股股份。倘認購事項完成，則可能導致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倘一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交易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一間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毋須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由於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超過12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故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特定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調查服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已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估計分別約為1,023百萬港元及1,0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戰略投資及收購。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加強財務狀況、擴大股東股權及本公司資本基礎集資的良機，以支持本公司整體可持續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以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34.63港元價格向賣方配發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代理促使賣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配售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Sail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690百萬港元及71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按計劃悉數動用作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包括戰略投資及收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終止及該協議項下各條件均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屬公司」        | 指 | 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Sail Vantage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作出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債務股份代號：440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   |
| 「一般授權」        | 指 |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4,073,472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即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15.0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該協議由賣方持有及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68,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賣方」    | 指 | 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   |  |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15.05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該協議將予認購的68,000,000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規管的所有地區司法權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葉氏家族信託」 | 指 | 二零一二年葉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受益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